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，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，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。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，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电投集团，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 3.65 亿元，目前已全部到期偿还，预计 2012 年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此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，不向公司收取费用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7 名，2 名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。会议以“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 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》。

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系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中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集团”）

经济性质：国有独资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陆启洲

注册资金：120 亿元人民币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000001003773(4-4)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京税证字 110104710931053

经营范围(主营)：实业投资管理；电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及管理；组织电力（热力）生产、销售；电能设备的成套、配套、监造、运行及检修；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；工程建设与监理；招投标代理；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；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；培训；物业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承保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

### （二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年度	可控装机容量						权益装机容量（WM）
	水电机组		火电机组		风电机组		
	容量（WM）	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	容量（WM）	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	容量（WM）	占可控装机容量比	

		(%)		(%)		例 (%)	
2008	10,539	20.3%	41,123	79.1%	328	0.6%	51,990
2009	14 634	24.88%	43249	73.52%	57	0.10%	58,825
2010	17 742	25.09%	51255	72.47%	1640	2.32%	70,726

### (三) 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系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中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2012 年煤炭市场价格仍处高位运行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，同时随着外部融资环境紧张，融资成本不断攀升，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使得公司资金融资压力较大。为保证生产、基建的正常运行，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，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，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，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，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，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开展的票据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无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，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为更好应对未来货币政策的变化，防止资金断裂，2012 年公司会适时考虑融资成本，开展票据融资付款业务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

(一)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: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, 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, 获得了我们的认可,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(二) 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,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; 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,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